

# 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更改學籍資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者類別		原始學籍資料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 年 班 號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(肄)業生 年 月	學號		出生日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姓名		身分證號			
更改學籍資料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姓名為_____		申簽 申請 人章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出生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聯 絡 電 話	公司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身分證字號為_____			家裡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改性別為_____			行動		
申請注意事項	1. 在校生申請更改學籍資料需檢附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(或居留證)正反面影本(另請攜帶正本以便核對)。在校生攜證明文件立即更改學籍資料。因學籍資料更正須重新印製學生證者,依規定填寫各項證件申請表辦理補發。  2. 畢(肄)業生申請更改學籍資料需檢附畢(肄)業證書正本、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(或居留證)正反面影本(另請攜帶正本以便核對)。畢(肄)業生之畢(肄)證書上註記更正事項並加蓋校印後,即發還畢(肄)業證書,自申請日起三個工作天取件,如需郵寄者,請附貼足掛號郵資(普掛30元,限掛37元)A4回郵信封乙只,並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。					

一、本表各欄由申請者詳細確實填寫。

二、本申請案件經校長核准後,畢(肄)業證書用印後發還申請者。

教 務 處			校 長
註 冊 組 長	國 / 高中部主任	教 務 主 任	

備註：代理申請時,請出示委託人之證明文件。